

合同编号：

琼州海峡海域地震地质调查与地震危险性区划项目海域地质构造分析分项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琼州海峡海域地震地质调查与地震危险性区划项目海域地质构造分析分项
委托方：	海南省地震局
受托方：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三亚南海地质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签订地点：	海 口
有效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琼州海峡海域地震地质调查与地震危险性区划项目海域地质构造分析分项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地震局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			项目 联系人	张立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邮编	570203	联系 电话	13020050 977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100000008174099U				
账号	21110001040002144			传真	
受托方(乙方):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三亚南海地质研究所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裕民路 2 号			项目 联系人	李学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三亚崖州科技支行	邮编	572000	联系 电话	17886737 258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60200MB1C35492J			传真	
账号	266283127210				

一、总则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琼州海峡海域地震地质调查与地震危险性区划项目海域地质构造分析分项项目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1. 服务目标及内容

目标：根据琼州海峡高精度地质地球物理资料分析琼州海峡海域地质构造特征，明确海峡断裂分布及其特征，并编制相关图件，提供必要数据，支撑地球物理探查测线的布设和地震危险性区划工作。

内容：

收集琼州海峡海域高精度（不低于 1:25 万）地球物理、地质资料；针对典型重点地区（比如琼州海峡西部等）收集更高精度数据（不低于 1:10 万）；精细刻画所收集地震资料的层序界面，解释剖面中的地层结构和断裂分布特征；综合以上资料对琼州海峡海域地质构造进行分析研究，明确海峡海域地质构造和断裂分布情况，并支撑地球物理探查测线的布设和地震危险性区划工作。提交不少于 100km 的综合地质解释剖面图 1 张；琼州海峡海域地形图（不低于 1:25 万）1 张；琼州海峡典型重点地区地形图（不低于 1:10 万）1 张；琼州海峡地壳稳定性区划图 1 张；琼州海峡活动断裂与地震分布图 1 张，总技术报告一份。

项目成果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 服务方式

乙方独立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三、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四、验收时间、地点及方式

1. 验收时间：乙方在全部成果提交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出具 验收意见书或验收单 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2. 验收地点：海口/三亚
3. 验收程序：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中的图片、文字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5. 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修改次数不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 (¥200944.00 元)。
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3. 本合同支付采用 银行转帐 方式。
4. 付款时间：
 - (1)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第一期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0%，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整(¥100,472.00)；
 - (2) 第二期：乙方提交不少于100km的综合地质解释剖面图1张；琼州海峡海域地形图（不低于1:25万）1张；琼州海峡典型重点地

区地形图（不低于1:10万）1张；琼州海峡地壳稳定性区划图1张；琼州海峡活动断裂与地震分布图1张，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第二期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验收合格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计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贰佰捌拾叁元贰角整(¥60283.20)；

（3）第三期：乙方提供最终琼州海峡海域地质构造分析报告，按照甲方要求完善并配合甲方完成该报告评审及验收后，乙方开具第三期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和评审报告、验收合格证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20%，计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壹佰捌拾捌元捌角整 (¥40,188.8)。

如因甲方内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根据乙方申请，组织项目的验收。
- （3）甲方有权将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的向有工作需求的政府部门、单位提供使用。
- （4）甲方对已购买的成果报告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完整准确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技术指标，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乙方保证其产品在中国境内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

利而产生的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2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实行解释、答疑等服务。

2. 质保期内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所有技术资料对外宣传。否则甲方有权追诉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3.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图片、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条约定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调解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任一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并通过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的，乙方应负责限期 15 日内修改、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限期内不予修改或经 2 次修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技术服务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额退还给甲方。

6. 乙方未按约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在合同生效后且合同期未满，任一方不得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十一、争端的解决

当发生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逾期通知的，不免除未通知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廉政条款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或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各种好处、财物、任何名目的费用。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经商、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3.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主动或被动提供前款述及的任何利

益。

5.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直系亲属）主动或被动提供：

（1）可能对进行正常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礼品馈赠（礼物、礼金、证券以及象征性低价物品）；

（2）任何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3）免费旅游、度假、高档健身活动等；

6. 各方应自觉履行本条款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条款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如向甲方告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将保证其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因此受到负面影响。

十四、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3 号 0898-65233778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裕民路 2 号 0989-88033822

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效。

2. 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海南省地震局

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

张立军

乙方（盖章）：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三亚南海地

质研究所

乙方代表：黄玉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8 日



1